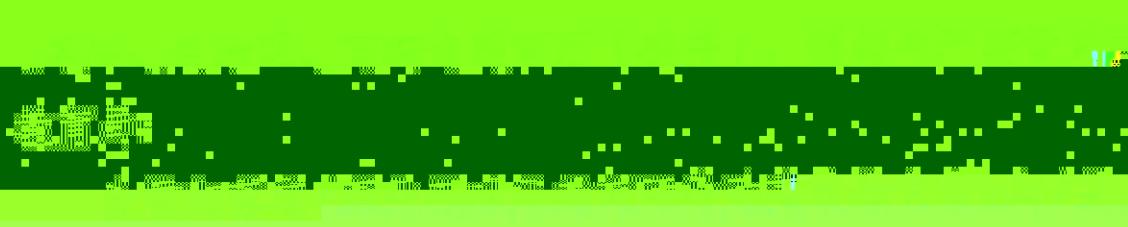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25号

##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 一、工作背景和重要意义

近年来，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严格规范了学术人才评价标准和机制，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了各评价主体的职责分工，提高了抽查比例，实行双盲评议机制，压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对学术诚信的监督。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部分高校在组织管理、过程监控、质量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亟待改进提升。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1〕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机制。各地要参照本科区划省本级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地要严格执行“凡稿必查”“凡查必溯”，严把学术诚信关。对涉嫌剽窃、篡改、伪造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将其作为

何高校、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对未按《抽检办法》开展抽检的地区，我办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严肃问责。

**三、严格遵循工作程序。**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

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010—66097825；魏欢，010—66097909。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